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徐锐敏）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独立自主行使相关职权，勤勉履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事务，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了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 11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5 次，通讯表决方式 6 次，委托出席 0 次）。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5 次。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团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增资全资子公司及增加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湖南芯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本人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常态化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参与了 14 次专门委员会，本人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资本运作、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3 年，本人将继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

政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锐敏

2023 年 4 月 27 日